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文件

浙发改规划〔2021〕138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社科工作办关于印发《浙江省 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社科联：
现将《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规划

根据《国家“十四五”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浙江省文化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为高水平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强省建设，进一步繁荣发展浙江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特制定本规划。本规划年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加快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省委成立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省财政加大了对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投入，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全省社科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真”“情”“实”“意”总要求，持

之以恒推进理论研究、咨政服务、学术交流、宣传普及等各方面工作，全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呈现蓬勃发展的新局面，为今后五年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奠定了坚实基础。

——**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成果丰硕**。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重大课题研究，推出了“浙江改革开放40周年研究”“从‘八八战略’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系列成果。围绕“两个高水平”目标和“十三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重大对策课题研究，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高质量决策咨询成果。五年来，全省共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00多项，立项数位居全国前列。圆满完成浙江文化研究工程第一期研究任务，共立项各类课题800余项，出版专著1000余部；全面开展第二期研究工作，已立项52个系列共394项课题，推出了《浙学未刊稿丛编》等高水平成果370余部。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共评出两届400项优秀成果，101项成果获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学科和平台建设成效显著**。支持中国美术学院等5所人文社科见长的高校列入省重点建设高校，扶持12个人文社科学科作为省优势特色学科，形成了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特色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呈现蓬勃发展态势。浙江大学的“管理科学与工程”和“农林经济管理”、中国美术学院的“美术

学”等学科成功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14个文科学科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评A类。高水平研究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命名25家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和重点培育智库、41家省高校新型智库，浙江大学区域协调发展研究中心成功入选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遴选建设了新一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7家。

——**学术交流和社会普及活动精彩纷呈。**持续举办两年一届的“浙江省社科界学术年会”，创办了“溯源新思想高端论坛”“红船论坛”“浙江省高质量发展智库论坛”“浙学论坛”等具有全国和区域影响力的学术活动品牌，创新开展了“跨学科学术研讨”“跨界高峰论坛”等系列跨学科学术交流活动。社科普及工作深入推进。全省共建成省级社会科学普及基地260家、市级630家、县级1497家，形成了分布广泛、特色鲜明、惠及基层群众的社科普及网络体系。每年举办“社会科学普及周”，累计举办各类活动10000场以上。省社科联联合浙江电视台策划推出大型文化专题栏目“文化浙江·大讲堂”，联合西湖之声推出“钱塘夜话”广播栏目，组织开展了“我身边的运河故事”“浙东唐诗之路人文纪行”“长三角一体化视野下的江南文化”等富有特色的主题科普宣传活动。策划推出浙江卫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电视理论节目、浙江日报“三个地”理论周刊等在全国具有广泛影响的理论节目、栏目，“8090新时代理论宣讲团”理论宣讲品牌形成全国示范，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社科组织和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市、县（市、区）社科联组织实现全覆盖，高校社科联组织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社科类社会组织蓬勃发展，社团党建工作有效推进，基本实现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两个全覆盖。社科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全省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哲学社会科学教学与研究人员超过 30000 人，高层次人才数量得到较快增长。全省现有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36 人，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19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 52 人，浙江省特级专家 18 人。“之江青年社科学者行动计划”持续深入实施，新遴选培养二批 166 名优秀青年学者，社科人才梯队结构进一步完善。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省哲学社会科学面临着大好机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不断丰富发展，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央和省委全面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决策部署，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提供了根本保证；浙江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发展成就，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提供了坚强保障；浙江“三个地”的政治优势和打造“重要窗口”的伟大实践，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提供了宝贵资源；全社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更加重视和关心，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提供了良好环境。

同时，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也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从新发展阶段来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进入加速演变期，全

球治理体系正在经历大变革，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趋势进一步显著，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技术等为代表的新技术新产业蓬勃发展，深刻改变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条件和环境。从经济社会发展任务来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全面开启，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迫切需要能够回应解答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高水平成果；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迫切需要更多高质量的哲学社会科学产品。这些都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提供了新领域新对象，也提出了新课题新挑战。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当前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短板，与建设“重要窗口”的标准和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学科发展整体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学科偏少，学科优势特色还不够凸显；学术创新能力还需进一步增强，高水平原创性成果还不多；人才基础还需要进一步夯实，具有广泛影响的领军型人才还不足；事业发展的投入保障机制和基础设施等支撑条件还需进一步完善。这些问题是“十四五”时期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点难点，需要全省社科界共同努力、着力破解。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深入践行“真”“情”“实”“意”总要求，主动对标“重要窗口”建设新目标新定位，以高水平推进社科强省建设为根本任务，研究浙江实践，繁荣浙江学术，打造“浙学”品牌，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作出浙江贡献，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贡献智慧和力量，为实现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宏伟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坚持高举旗帜、把牢方向。**始终坚持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解答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聚焦“重要窗口”建设和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全局

性、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研究，发挥好思想库、智囊团作用，加快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更好服务“十四五”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坚持精品立世、彰显特色。**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全面实施品牌战略，坚持“全球视野、前沿定位”，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立足浙江、面向全国、放眼世界，注重从古今中外学术思想中汲取智慧，从浙江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火热的改革发展实践中汲取养分，切实增强学术原创能力，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着力打造具有全国乃至世界影响的精品力作和具有鲜明浙江特色、体现鲜明浙江风格的社科品牌。

——**坚持聚力创新、深化改革。**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基本规律，坚持系统观念，加大改革力度，着力形成有利于更好激发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活力和创造力的哲学社会科学管理机制和政策体系，以数字赋能提升管理服务科学化、精准化、系统化、高效化，形成科学合理、高效协同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体制机制，构建宽松和谐、佳作叠出的学术氛围。

（三）总体目标及重要指标

“十四五”时期，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基本建成具有鲜明时代特征中国特色浙江特点、与“重要窗口”相适应、总体实力位居全国第一方阵的哲学社会科学强省，在实施新时代文化浙江工程中体现社科担当，交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

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社科高分报表，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思想引领、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为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贡献浙江成果、浙江经验。

围绕这一总体目标，“十四五”时期，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要重点围绕深入实施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学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现代智库体系建设工程，高水平打造八大工作平台：

——**高水平打造思想引领平台**。建设一批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阵地，推出一批研究弘扬伟大精神的重要成果，健全完善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创新理论研究宣传的工作机制和载体手段。

——**高水平打造学科统筹平台**。加强对全省学科建设的统筹规划，形成全省一盘棋的学科建设体系，引导各类资源要素高效集聚，合力推进人文社科优势特色学科建设。

——**高水平打造学术研究平台**。发挥各类学术研究机构和研究平台作用，引导广大科研人员聚焦重点研究方向，着力培育精品力作，打造硬核成果。

——**高水平打造决策咨询平台**。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构建全省智库系统集成、协同运行的大成集智工作机制，有效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

——**高水平打造学术交流平台**。构筑全省性的学术交流品牌载体，促进思想碰撞、学术交流、成果展示，有效提升浙江学术

影响力和话语权。

——**高水平打造社科普及平台。**构筑全省大科普工作格局，推动科普为民、科普惠民，有效促进公众人文社科素养提升。

——**高水平打造人才培养平台。**实施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培养项目，加快推动高层次人才引育和后备人才成长。

——**高水平打造管理服务平台。**以数字化改革撬动社科管理服务迭代升级，打造凝聚、团结、服务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社科之家。

“十四五”时期社科强省建设的主要标志性指标包括：

——**学科综合实力和优势特色进一步增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布局进一步完善，新增一批优势学科硕士点、博士点；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人文社科 A 类学科总量力争进入全国前 5 位，10 个左右优势学科研究领域、研究方向进入全国前列。

——**研究成果数量和质量进一步跃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总量保持全国前列，重大重点项目数量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数量进入全国前列；浙江文化研究工程第三期顺利完成，推出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量级成果。

——**高层次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作总体格局进一步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总量比“十三五”时期增长 5%。新增国家级高层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 80 名左右，新遴选 350 名左右学者列入之江社科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培养项目，

高层次人才总数力争进入全国前 5 位。

——**科研平台能级进一步提高。**建成一批团队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辐射引领作用明显的高层次科研平台，到“十四五”末，省级新型智库和智库培育单位达到 50 家左右，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达到 40 家左右，建设一批省级文科实验室和重点人文社科公共数据库，一批重点科研平台达到全国一流水平。

——**社科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凸显。**整合形成 2-3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学术论坛品牌，着力培育 2-3 个具有广泛社会参与度和影响力的社科普及品牌，建成一批具有全国辐射力和知名度的社科理论类报刊专栏、电视专题节目、专业网站、社科公众号和移动客户端等，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公众美誉度和品牌传播力显著提升。

——**社科事业发展基层基础和支撑保障进一步强化。**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保障有力增强。建成浙江社科中心，推进数智社科联建设，健全完善基层社科联组织体系，制定出台《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三、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

（一）深入实施培根铸魂计划

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研究制订《浙江省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实施意见》，完善工程

工作机构，分领域遴选推出一批工程首席专家。把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工程、溯源工程、走心工程，立足国家所需、浙江所能、群众所盼、未来所向，紧扣建党百年、党的二十大、“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谋划一批重大项目，推出一批重要成果。打造好“溯源新思想”高端论坛，全方位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完善科研工作机制，整合利用马克思主义学院、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基地等研究力量，推出高质量成果。组织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专家开展省情调研，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把培养中青年理论人才作为重要任务，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不断提升我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队伍实力。

深化以红船精神为引领的红色精神谱系和新时代浙江精神研究阐释。深入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理论研究，系统推进红船精神、大陈岛垦荒精神、浙西南革命精神、蚂蚁岛精神等浙江红色精神谱系研究，挖掘浙江精神的红色基因。大力加强新时代浙江精神研究，注重对各领域、各群体中涌现出的浙江精神代表人物的研究弘扬，深入挖掘提炼浙江精神新的时代内涵，不断丰富发展与与时俱进的浙江精神，使新时代浙江精神成为鼓舞激励全省人民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

伟大精神动力。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平台和理论发声平台建设。继续加大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阵地、研究机构和学会、研究会的扶持，支持全国和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持续加强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建设，争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并争取在浙江设立习近平同志五大思想研究的分中心或基地。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基础地位，继续深化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教学，推出一批马克思主义特色教材。着力打造一批社科理论类媒体矩阵。支持和推动全省各主流媒体广泛开设理论专栏，打造一批理论宣传品牌栏目和新媒体传播平台，推动“天目”新闻客户端、“浙江新闻”客户端、“中国蓝”新闻客户端、“学习强国”浙江平台等主流新媒体打造高水平社科理论栏目，建设好“浙江社科”“学习有理”等一批社科理论公众号，突出重点、整合资源，打造一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社会知名度的社科理论新媒体平台，发挥好各地融媒体平台的理论宣传普及功能，不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入寻常百姓家。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意识形态管理。深化理论武装，教育和引导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意识形态阵地，加强对社科类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的指导管理，注重对社科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的引

导管理，强化对研究成果和论坛、讲座、报告会等的审核把关，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专栏1 “十四五”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重大选题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系列研究。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等多方面以及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等多维视角，深入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努力建设展示坚持党的科学理论、彰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真理力量的重要窗口。

2. “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系列研究。深入研究“八八战略”与“重要窗口”的内在关系，深刻阐释“八八战略”新的丰富时代内涵，深刻回答在新发展阶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推动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十个先行”和“十三项战略抓手”的路径和对策。系统梳理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对浙江各地区、各领域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重要部署，深入总结各地各部门的落实成效和经验。

3. “建党100周年”系列研究。深化红船精神和党史系列研究，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浙江在坚持党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中的理论和实践成果。

（二）深入实施学科登峰计划

系统谋划富有浙江特色的学科体系。充分发挥全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力量，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规划，深化实施省一流学科建设工程和学科登峰计划，优化学科布局、凝练学科方向、提升学科实力，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高水平学科，扶持发展一批优势特色学科，形成高原崛起、群峰竞秀的学科格局。鼓励支持人文社科类硕士点、博士点、博士后流动站建设，推动全省本科院校全部进入人文社科硕士学位培养单位序列，新增一批人文社科一级学科博士点。

谋划布局一批优势特色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系统梳理摸排我省具有鲜明特色和基础优势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加大资源集聚力度，带动相关学科整体水平加快提升。进一步重视加强基础理论研究，持续推进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推动基地建设向优势特色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集聚，提高科研组织化水平，打造一批有特色高水平的基础理论研究平台，推动当代浙学创新发展。加大对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冷门绝学的扶持力度，通过平台扶持、项目带动，促进相关学科人才集聚和梯队培育，实现代有传承、接续发展。

积极倡导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大力推进新文科建设，以继承创新、交叉融合、协同共享为主要途径，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之间、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之间的交叉汇聚，积极开展各类跨学科、交叉学科研究。鼓励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融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探索推进文科实验室建设，引导广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开展实验研究、政策仿真研究，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范式创新。大力加强人文社科数据库建设，瞄准学术前沿和优势领域，参照国际标准，建设若干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公共数据库，推动基于大数据的人文社科研究。重视学科基础数据积累，构建交叉学科共享基础数据平台，发展并推广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传输、云计算、数据可视化、科研信息搜索等技术，促进数据和科研成果的分享和转化应用。

专栏2 “十四五”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重点项目

1. 高峰学科培育行动。完善对哲学社会科学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重点优势学科布局，形成一批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的学科高峰。围绕学术前沿问题和我省优势特色，重点遴选和培育10个左右优势特色研究领域或研究方向进入全国前列。

2. 学科交叉会聚行动。充分发挥学科综合优势，以新文科建设为抓手，重点遴选资助3-5家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强，代表学术前沿发展方向的文理融合型实验室，打造交叉创新高地，促进知识大融通下的学科会聚和融合创新。

3. 冷门绝学传承保护行动。通过研究成果前期培育和后期资助、科研机构特殊支持、稀缺人才计划遴选重点倾斜等多种措施，支持建设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冷门绝学。

（三）深入实施精品培育计划

深入实施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充分发挥浙江文化研究工程的龙头作用，围绕“今、古、人、文”主题，加强选题策划，精心组织团队，深入研究浙江历史文化和当代发展，梳理浙江文化传承脉络，挖掘浙江文化深厚底蕴，高质量完成工程第二期研究任务，部署开展工程第三期研究。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浙江当代发展、浙江历史文化专题研究、浙江名人研究、浙江历史文献整理等研究布局，深入研究浙江精神的历史脉络、文化渊源和现实意义，深入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浙江基因”，推动形成特色鲜明的“地方基因图”，努力推出一批具有重要理论创新和文化传承价值的标志性成果，推出一批具有浙江特色、体现中国话语、富有世界意义的原创性学术成果，推动建设历史文化研究大数据平台。加强对全省各地历史文化研究的指导和扶持，在一些重点研究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加大浙江学术走出去力度，推动浙江当代发展研究、浙学研究优秀成果海外出版，向世界讲好“中国故

事”“浙江故事”。

进一步强化课题研究平台的引领作用。着力提升各类课题研究平台的导向性和引领性，加强课题项目规范管理和指导，把握正确方向，创新研究方法，促进学术进步。加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培育孵化力度，优化项目结构，提高重大重点项目比重，巩固全国第一方阵地位。按照推动内涵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主攻方向，立足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强优势、凝特色、补短板，突出研究重点，优化项目设置，加大资助力度，提升资金绩效，着力推出一批有利于学科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反映当代中国气象、具有鲜明浙江特色的当代浙学精品。加大成果宣传力度，推进成果转化。

大力加强国际问题研究。扶持推动各高校、科研单位围绕国家重大外交战略和重大国际问题开展针对性研究，重点推进“一带一路”国别和区域研究、美国研究、东亚研究、非洲研究、中东欧研究、德国研究以及全球精准合作研究等，主动参与全球性重大议题设置，努力提升我省国际问题研究能力和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原创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为促进文明交流互鉴、服务国家重大外交战略作出浙江贡献，为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快打造“一带一路”重要枢纽提供智力支撑。

专栏3 “十四五”浙江文化研究工程重大选题

1. 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研究。部署从浙江实践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研究；深化“八八战略”与浙江发展研究；深化

红船精神、大陈岛垦荒精神、浙西南革命精神、蚂蚁岛精神等红色精神谱系与浙江精神研究等。

2. 浙学学派等浙江思想史梳理研究。深化浙东唐诗之路、大运河诗路、钱塘江诗路、瓯江山水诗路等诗路文化研究；加强阳明心学、永嘉学派、永康学派、南孔文化等传统浙学思想及其当代价值研究，重修《南宋通史》，深化宋韵文化研究；布局浙江千年古城古村研究和近现代浙江经济社会转型研究；加强浙江新中国史和改革开放史研究；重编《浙江通史》。

3. 浙江地方文献抢救、整理和研究。加强近现代以来浙江罕见、未刊文献的整理、研究；注重对红色文献、海外浙学文献、金石文献、图像文献的整理与研究，加大对浙江珍贵档案和地方文书资料的整理和研究力度。

4. 浙江名人研究。深化浙江名家年谱研究，形成浙江文化名家年谱系列成果；启动当代杰出人物口述史研究。

5. 浙江优秀学术著作外译。多语种译介展示浙江发展经验和优秀传统文化研究精品。

（四）深入实施智库集成计划

完善新型智库建设格局。紧紧围绕“十四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决策需求，进一步充实完善智库队伍，基本完成省新型智库在重点研究领域的整体布局，着力培育一批国家高端智库建设梯队和省级智库培育梯队，稳步吸纳部分社会智库、企业智库进入省新型智库序列，形成以国家高端智库为龙头，省级重点专业智库为骨干，智库培育单位为梯队，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充满活力的新型智库建设总体布局。推动各智库进一步创新完善内部管理运行和集成机制，加强内外部资源整合，提升服务决策的质量和水平，努力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智库发展模式。进一步创新优化智库管理和考核评估机制，修订完善《浙江省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办法》，严格落实智库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智库重大活动重要信息的备案管理。

建立智库大成集智工作机制。按照系统集成的理念，汇聚整合全省各领域、各系统、各层面的智库资源，构建开放包容、精进务实、组织有序的智库大成集智工作机制，建立一支以智库首席专家为主体的核心专家咨询团队，形成一批服务重大战略需求的智库联盟，打造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数字化改革的“最强大脑”。完善智库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党委政府决策部门与智库的紧密合作，建立定期交流会商制度，形成重大决策咨询研究快速响应机制。发挥好《浙江社科要报》《浙江智库要报》《智库报告》等平台作用，提高报送质量，推动智库研究成果及时有效转化为党委政府决策。

进一步提升智库影响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擦亮“浙江省高质量发展智库论坛”品牌，加强品牌整体设计策划，创新论坛组织和运行机制，整合省内各智库品牌论坛，打造系列智库论坛矩阵。加强论坛产品策划，创新传播方式，利用融媒体手段，进一步提升影响力、传播力、辐射力。支持高水平智库积极参与国际智库交流，拓展国际影响，打造好“一带一路”智库论坛、中非智库论坛等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智库论坛品牌。支持推动各智库围绕聚焦研究领域、发挥特色优势，积极打造年度报告、专业智库报告、相关研究领域评估指数等系列化、持续化的智库核心产品，推出一批顺应时代要求、富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高水平智库研究成果，提升智库核心竞争力。打造《浙江智库系列丛书》，形成浙江智库成果矩阵。加强与省内外主流媒体的合作，着力打造

10 个左右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智库发声平台，鼓励智库专家积极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问题等主动发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专栏 4 “十四五”新型智库建设重点项目

1. 智库团队集成行动。推进新型智库建设滚动发展，完善智库建设总体布局，到“十四五”期末，省级新型智库和智库培育单位达到 50 家左右。指导推动各智库进一步创新完善内部管理运行和资源集成机制，提升影响力、传播力、竞争力。

2. 智库机制集成行动。完善智库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智库与决策部门交流会商制度、重大决策咨询研究快速响应机制。建立智库基层调研机制，建设一批智库调研基地，推动广大智库研究人员进一步深入基层、扎根实践、深耕省情，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创新优化智库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修订完善《浙江省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办法》。

3. 智库成果集成行动。加强“浙江智库”整体品牌形象策划，扩大对外传播效应。以“高质量发展智库论坛”为龙头，组织引导各智库立足自身特色，打造机制性、品牌化专业论坛，形成“1+N”智库论坛品牌矩阵。策划打造《浙江智库丛书》，集中出版推介优秀智库成果。完善《浙江智库要报》等内参编发机制，畅通智库咨政成果集成转化渠道，更好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

（五）深入实施学术繁荣计划

进一步推进学术交流平台建设。聚焦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学术前沿，整合社会组织、智库、高校科研院所、各级社科联力量，擦亮“浙江省社科界学术年会”“浙学论坛”“跨学科论坛”等一批全省性的高端学术论坛品牌，引领学术前沿，展示最新成果，打造兼具权威性与综合性的大型理论研讨和学术交流平台。鼓励支持我省各高校、科研单位、各级社科联等根据自身特色，打造“一校一地一品”的特色学术交流品牌，发布原创观点和重要成果，彰显浙江学派代表性人物学术影响力，提升浙江学派代表性成果

学术美誉度，打响“浙学”品牌。

大力推进国内外交流合作。围绕“全球治理”“人类命运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省域治理现代化”等主题举办一批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支持鼓励浙江学者在知名国际国内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参加高层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在全国性学术社团任职。积极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来浙访学、研究，参与我省各类学术会议、项目研究。鼓励我省各智库、学术机构、学者与海内外智库、学术机构、学者在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现代化治理、人类制度文明等领域开展合作研究，提升我省学者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加强学术期刊阵地建设。着力打造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浙江社会科学》《浙江学刊》等一批高水平综合性人文社科学术期刊，支持一批具有一定基础和良好发展潜力的专业性人文社科类学术期刊提升办刊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单位积极创办高水平学术期刊、外文期刊和集刊，打造展示浙江学术成果、培育浙江学术品牌的重要阵地。

专栏5 “十四五”学术交流繁荣重点项目

1. 学术论坛品牌提升行动：每两年举办一次“浙江省社科界学术年会”，进一步放大品牌效应，以“学术专场+分论坛”的形式，开展多学科参与的学术交流活动。每年举办一次“浙学论坛”，打造浙江学派主阵地，提升“浙学”影响力。打造系列化、品牌化跨学科论坛，每年举办若干场高端跨学科论坛交流活动，推动学科对话、跨界交流和思想碰撞。

2. 学术名刊培育行动。推动《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浙江社会科学》《浙江学刊》等综合性期刊进入全国前列，支持《新美术》《商业经济与管理》《浙

江工商大学学报》《财经论丛》《治理研究》等学术期刊进一步提升办刊水平，支持鼓励各高校、科研单位创办一批高水平学术期刊，打造浙江学术期刊品牌矩阵。

3. 学术交流合作拓展行动。实施国内外学者交流合作计划，每年遴选资助一批优秀学者到国内外大院名校做访问学者，邀请国内外一流学者到浙江研究访学。推动各高校、科研单位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创设一批具有全球影响的哲学社会科学国际联合研究项目，不断提升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开放度和国际化水平。

（六）深入实施素养提升计划

拓展优化社科普及阵地。充分发挥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规模化效应，进一步优化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布局，实施分类管理，遴选、培育和支持一批具有较大辐射作用的社会科学普及重点基地，形成社科普及基地新格局。加强社科普及内容在各类纪念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和公交、地铁、公园等公共空间的生动展示，推动社科普及进农村文化礼堂。加强社科普及队伍建设，利用好现有的各类平台，培养一批优秀的青年科普创作和传播人才，动员和吸引老专家参与科普创作，建立一批科普专家志愿者团队。

打造升级社科普及品牌。持续推动“科普周”和“文化浙江·大讲堂”等知名社科普及品牌提质升级，着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普品牌。同时，谋划推出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社科普及新品牌，推出一系列内容新颖、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活动。

丰富创新社科普及产品。以“今、古、人、文”为主线，进一步加大对党的创新理论、“重要窗口”建设、“诗画浙江”大花园建设、红船精神、浙江精神、民法典普法宣传、浙江历史文化、浙

江文化名人、人文社科学科知识等的科普作品创作，积极鼓励和推动知名学者创作通俗易懂、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的社科普及作品。与时俱进创新科普内容的表达形式，充分运用动漫影视、网络文学、数字艺术、创意设计等产业形态，进一步加强科普作品立体开发，推动优秀社科成果创造性转化。

探索建设社科普及新平台。开展第三次全省公众人文社科素养调查，深入实施人文素养提升行动。根据不同受众群体的信息接受特点，着力建设一批社会科学普及专业网站、移动端应用及其他聚合科普资讯发布、科普成果展示、科普基地链接的数字化交互平台。积极运用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等信息传播领域的革命性手段，着力推动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不同群体的科普方法和形式创新，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专栏6 “十四五”人文社科普及重点项目

1. 社科普及基地提升行动。遴选一批浙江省社会科学普及重点基地，完善管理办法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科学普及重点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

2. 重点社科普及作品培育行动。策划出版系列社会科学普及读物，推出浙江“诗路文化带”诗词选注、浙江海洋文化史话、人文社会科学看自然、人文社科学科知识普及读物等，制作浙江历史文化名人动漫作品以及短视频、音频等科普作品。

3. 新科普载体拓展行动。加强社科资源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探索社科普及向各类公共文化场馆、公共空间和新型网络空间延伸，将创作、生产和传播等向云上拓展，推动社科理论“活起来”。

4. “浙里·悦读”读书会联盟建设行动。深入推进全民阅读，组建“浙里·悦读”读书会联盟，定期举办读书交流、书评征集和荐书品书等活动，结集出版优秀书评或在主流报刊开辟专栏，不断扩大读书会联盟的影响力。

（七）深入实施英才荟萃计划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建设统筹规划。深入实施创新强省和人才强省战略，遵循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成长规律，牢固树立价值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坚持党管人才、政治引领、重点突破、改革创新，完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作总体格局，制定出台《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符合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发展自身规律的工作机制，构建种类齐全、梯队衔接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体系，形成一支与建设“重要窗口”相匹配的高素质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之江社科学者人才培养项目，注重社科领军人才、优秀青年后备人才培养，加大对高层次社科人才的推荐选拔力度，优化人才发展平台，打造社科人才队伍培养链。坚持高才优先、高位引领，加大对国内外高层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引进和支持力度，不断充实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队伍。建立规范的奖励体系，推进社科人才制度改革，形成培养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良好激励机制，促进优秀人才不断成长。

加强青年英才培育。继续推进“之江青年社科学者行动计划”，创新完善项目研究、集中研修、省情调研、学术交流、导师引领等培育机制和支持政策。加强对青年社科人才的科研项目扶持和优秀成果奖励，引导推动青年学者提升研究水平。提升青年学者在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评审组专家中的比例。举办高层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研修班等社科人才培训班，五年培训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不少于 5000 人次。

专栏7 “十四五”社科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项目

1. 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育行动。新遴选150名左右学者列入之江社科领军人才项目，推动更多高层次社科人才进入省特级专家、省“万人计划”、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等重点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设立高层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引进专项课题。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80人左右，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50人左右。

2. 深化实施“之江青年社科学者行动计划”。新遴选之江青年社科学者不少于150名，遴选之江青年优秀拔尖学者50名左右。

3.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调研基地建设。打造一批建设“重要窗口”调研基地，组织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基层、深入实践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各地推进“重要窗口”建设实践的提炼总结，服务基层改革发展实践。

（八）深入实施固本强基计划

推进社科工作数字化改革。深入贯彻全省数字化改革和数智群团改革要求，坚持顶层设计、整体规划、分步推进，大力推进数智社科联建设。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为基础，通过系统性变革，形成“一个中心、两条链、三个数字平台、四个标准、多个资源库”的数智社科联架构体系，优化平台功能、数据管理、业务流程、制度体系，使社科工作和社科管理服务更加科学化、精准化、高效化、智能化，提升社科联工作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推进社科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数智社科联建设，建设集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社科普及、成果展示、数字服务、智慧管理于一体的浙江社科中心，努力将中心建设成为以信息化、新技术为支撑的全省学术交流展示中心、社科管理智慧大脑、

社科云服务集成平台，着力打造全国一流的重大文化地标，建成全省社科工作者之家。推动全省各地各单位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各级社科联组织建设。深入推进社科联系统群团改革工作，大力加强基层社科联组织建设，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市、区）社科联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推进高校社科联工作的意见》，不断健全完善全省社科联组织网络，支持推动各级社科联强化职能、充实力量，更好发挥凝聚团结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推动理论与社科普及、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市、县（市、区）社科调研基地建设，落实市、县（市、区）社科联专项课题，引导支持市、县（市、区）社科联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地方历史文化和特色文化开展研究。推动高校与市、县（市、区）社科联合作，鼓励支持广大专家学者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和地方文化研究，共同举办有影响力的学术活动。

深化党建引领社会组织整体智治。坚持数字赋能党建活动、赋能党建管理服务工作、赋能社会组织工作体系，构建以党建统领的社会组织整体智治创新体系。依托数智社科联建设，实现省社科联与各社会组织之间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推进管理服务的科学化、精准化、协同化、高效化。强化党建引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社科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业务主管社团、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管

理办法》《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会员社团管理办法》等制度，提升社会组织治理能力。

专栏8 “十四五”社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

1. 浙江社科中心建设。按照高标准建设重大文化地标的要求，建成一个全国一流的、开放性的、公益性的、地标性的社科之家。
2. 数智社科联建设。以“一个中心、两条链、三个数字平台、四个标准、多个资源库”为架构，高标准推进数智社科联建设，推进社科管理流程再造和社科服务迭代升级，以数字化撬动社科工作全领域全方位改革。
3. 人文社科公共数据库建设。加强高校、政府、企业协同，在重点领域建设3-5个辐射面广、应用性强的全省性人文社科公共数据库。

四、政策保障

（一）进一步完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机制

进一步发挥好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和协调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职能，定期听取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情况汇报，部署推进重大工作。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负责、组织协调功能完善、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的哲学社会科学统筹协调机制，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社科工作格局。加快制定出台《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推进《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纳入地方政府规章，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法治化保障。

（二）强化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经费保障

进一步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财政投入，将哲学社会科

学专项经费纳入各级财经预算，确保社科研究、宣传普及、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有充分的资金保障。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资金投入体系，鼓励社会各界对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进行捐赠。改进和完善经费的投入方向和重点领域，更加注重经费投入的“绩效导向”和“成果导向”，集中资金重点支持有利于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基础性项目和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重大项目。

积极探索推进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改革，提高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推进小额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赋予项目负责人和科研团队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进一步落实横向项目经费使用政策。

（三）改进和完善评价激励机制

进一步改革完善符合哲学社会科学规律的学术评价体系。在各类成果评奖、人才推荐、项目评审、职称评聘等过程中，逐步建立健全以创新质量与贡献为导向的学术评价体系，努力解决学术评价体系中存在的重数量和行政化倾向等问题，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五唯”倾向。其中，基础理论研究更加突出同行专家学术评价，探索建立以“代表作”制度为基础的学术评价体系；应用研究更加突出咨政成效和社会效益评估，探索建立以参与立法与公共政策制订为导向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类成果评价体系。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哲学社会科学绩效考核机制。各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单位和科研管理部门要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对长

周期的重大研究实行长周期考核，鼓励科研人员长期耕耘、潜心研究，推动科研人员和团队从追求成果数量向更加注重成果质量转变。探索推进分类考核机制，针对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以及各学科研究的不同特点，制定不同的考核指标，更好发挥导向作用。

加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表彰奖励力度。推进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项设置调整，加大对青年学者优秀成果的激励力度。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防范教育与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学术诚信机制，完善学术信用档案，引导社科工作者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弘扬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

（四）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管理服务体系

进一步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领域的“放管服”改革。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精神，梳理、归并性质相近的科研项目，减少项目层级、类型，逐步调整完善项目结构和资助标准。根据科研项目类型，适度下放科研项目管理权限，以提高科研成果质量为目标，实现立项管理向各级科研管理部门全过程跟踪服务的转型，健全课题立项后科研服务与管理机制，更加注重科研成果的事后评价和实际应用，适当增加成果后补助和出版资助额度。

进一步优化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强化数字赋能社科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健全省级统筹、功能合一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

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实现科研管理、项目服务、研究咨询、信息共享、经验交流的网络化、规范化、制度化。

进一步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管理队伍培养。持续深化“三服务”活动和“四力”教育实践，举办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管理骨干研修班、市县社科联负责人培训班等，加强对社科工作骨干的政治理论和学术前沿知识教育培训，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强、素质高、业务精、作风正、懂管理的哲学社会科学管理人才队伍。

五、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和评估检查工作，将规划相关内容实施情况纳入全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规划的分工落实和督促检查，确保规划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落实到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落实相关责任，加强工作协调，推动解决社科领域的重大问题；省委宣传部要加强对社科工作的统筹，把好工作导向，抓好重大社科理论研究的组织实施；省教育部门要统筹资源，积极推进学术体系、学科体系、教材体系建设；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科院、各高校等要切实抓好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省级有关单位要履行相关职责，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市、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和各有关单位党委（党组）负责统筹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推进落实本规划相关工作，根据分工要求，排出时间表、路线图，明确牵头

单位和工作要求，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规划实施机制。

（二）加强协调，完善机制。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要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衔接，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及时通报规划实施进度，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实施。要通过本规划的实施，全面检验、改进、完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相关制度，努力提升社科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三）加强考核，科学评估。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负责制定本规划的评估检查办法，与《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同步开展对各地各部门贯彻实施本规划情况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做好各项检查评估工作，抓好对本地区本部门落实规划情况的日常督促检查，确保规划顺利推进实施。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

